
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
第 3 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錄取名單及第 3 招以後招考缺額

一、**高中部代理教師**錄取名單：(依成績名次排序)

1. 美術科(懸缺 1 名)
正取 1 名：張 0 峯
備取 1 名：鍾 0 雯

二、**國中部代理教師**錄取名單：(依成績名次排序)

1. 生物科(懸缺 1 名)
正取 1 名：蔣 0 慧
2. 童軍科(懸缺 1 名)
正取 1 名：湯 0 睿
3. 特殊教育科(懸缺 1 名)
正取 1 名：呂 0 芳
4. 數學科、地理科：無人報名

三、**國、高中部長期代課教師**錄取名單

1. 高中部：國文科無人報名
2. 國中部：國文科、理化科、公民與社會科、生活科技科、音樂科均無人報名

※甄試錄取者(不再個別通知,請自行上網或於本校公告欄查看),請於**114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二)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**,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、國民身分證正本、私章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事宜,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,並註銷錄取資格,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四、丹鳳高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第 3 招以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：

(一)國中部代理教師

※國中部各科錄取教師依課程需要,必須配合本校安排任教國、高中課程。

甄選科目	正取名額	代理性質	聘	期	備	註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	---	---	---

數學	1	懸缺	114.08.01~115.07.31	8月後錄取者以報到日 為起聘日
	1	懸缺	114.08.01~115.07.31	
地理	1	商借缺	114.08.01~115.07.31	8月後錄取者以報到日 為起聘日 原因消滅或原缺教師提前復職時，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之前1日為止，代理教師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職。

(二)國、高中部長期代課教師

※各科錄取教師依課程需要，必須配合本校安排任教國、高中課程。

部別	薪資計算	科目	名額	節數需求	備註
高中部	按實際上課節數支給 每節新台幣 420 元整	國文	1	每週約 8~12 節	
國中部	按實際上課節數支給 每節新台幣 378 元整	國文	1	每週約 15~20 節	因應本校組織再造及教師取消免稅之後所遺留之課務
		理化	1	每週約 12~20 節	因應本校組織再造及教師取消免稅之後所遺留之課務
		公民	1	每週約 12~16 節	因應本校組織再造及教師取消免稅之後所遺留之課務
		生活科技	1	每週約 8~12 節	因應本校組織再造及教師取消免稅之後所遺留之課務
		音樂	1	每週約 16~22 節	因應本校組織再造及教師取消免稅之後所遺留之課務

備註一：第 1 招甄選資格需具有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備註二：長期代課聘期自 114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，第 1 學期聘期至 115 年 1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備註三：各類科均備取若干名，備取為本校短期代課教師候用人員（列為備取者，須達合格標準）。

備註四：被代理教師倘遇有出缺原因消滅或原缺教師提前復職時，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之前 1 日為止，代理教師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。